

➤ **輻射防護教育訓練**

環安中心每年 9-10 月開學期間辦理中、英文場次之 3 小時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，主要受訓對象如下說明：

- 一、因教學研究需求，預使用(操作)校內各項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之人員，新生或未取得校內外輻射教育訓練證明者(有效期間為 5 年)需參訓。
- 二、取得校內外輻射教育訓練證明已超過 5 年者，需再次參訓。
- 三、領有 18 小時操作人員或 36 小時輻安證書者需參訓。